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隧道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经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作为隧道股份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负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褚君浩，男，1945年3月出生，博士，中科院院士。现任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复旦大学光电研究院院长、华东师大学术委员会名誉主任，兼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纯，女，1963年12月出生，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啸波，男，1975年9月出生，法学硕士，执业律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主任，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 届次 | 姓名 | 董事会 | | | | | | 股东大会 | |
|--------|-----|---------|--------|-----------|--------|------|---------------|---------|--------|
| | | 本年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本年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 第九届董事会 | 褚君浩 | 1 | 0 | 1 | 0 | 0 | 否 | 1 | 0 |
| | 董静 | 1 | 0 | 1 | 0 | 0 | 否 | 1 | 0 |
| | 王啸波 | 1 | 0 | 1 | 0 | 0 | 否 | 1 | 1 |
| 第十届董事会 | 褚君浩 | 12 | 0 | 11 | 1 | 0 | 否 | 1 | 1 |
| | 张纯 | 12 | 1 | 11 | 0 | 0 | 否 | 1 | 1 |
| | 王啸波 | 12 | 1 | 11 | 0 | 0 | 否 | 1 | 1 |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共审议了包括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裁工作报告、2021年年报、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53项议案；股东大会会议2次，审议议案14项。我们全部参加了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的股东大会，也事先向公司进行了请假和报备。在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2022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1次，此外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就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制度建设、重要投资项目论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审议通过后，根据规则要求向董事会提出了相关意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们的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们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对于公司在2022年12月提出的补充预计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于事前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了沟通，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综合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且费用相对合理。

4、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文件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6、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针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认为：第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第二，在了解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第三，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并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2021~2023年）

我们认为，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2021~2023年）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2021~2023年）

我们认为，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2021~2023年）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对相关人員具有激励和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长期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回顾以往内控制度建设的成果上进一步巩固内控管理体系重点、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专项风险控制研究、以及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3 年，我们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运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稳健发展出谋划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张纯、王啸波
2023 年 4 月 20 日

独立董事签字：

